

# 最新国际商业性借贷 国际贸易合同(精选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国际商业性借贷篇一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

1.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 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

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 甲方的责任

3.1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 乙方的责任

4.1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 佣金

5.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

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 第6条 协议有效期

## 第7条 协议的终止

7.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存在。

## 第10条 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 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 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 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 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 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 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商业性借贷篇二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电传：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 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 [a信用证l/cb即斯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 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不可撤销的、跟单、(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 %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 [同、后、前]期于卖方 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2)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份；

(3)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装箱单\_\_\_\_份；

(5)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cif条件下的 [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 %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

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 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 [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略)

# 国际商业性借贷篇三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

1.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 甲方的责任

3.1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乙方的责任

4.1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佣金

5.1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协议有效期

第7条协议的终止

7.1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

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



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国际商业性借贷篇四

立合同单位：

\_\_\_\_\_（以下称贷款方）

\_\_\_\_\_（以下称借款方）

\_\_\_\_\_（以下称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

前收回贷款。

除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保证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 国际商业性借贷篇五

此协议于\_\_\_\_\_ [日期]，  
由\_\_\_\_\_ [名称] [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  
协议签订地]\_\_\_\_\_ [地址]（“制造方”）  
同\_\_\_\_\_ [名称] [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  
协议签订地]\_\_\_\_\_ [地址]（“受托方”）双方签  
订。

详细说明

a.双方承认制造方生产并销售[货物描述或以附在合同后的现有产品清单来描述]，并且今后生产的产品在性质和类型上与原产品相同。

b.在寄售合同中，作为制造方授权的代表，为存货和销售货物的目的，受托方要求从制造方手中接收货物。

c.制造方希望受托方作为授权代表在[某国某州]（“指定范围”）内按寄售合同条款和条件完成货物销售。

### 1. 双方关系(relationship of the parties)

制造方同意按合同条款将货物转给受托方，受托方亦同意在指定地区内销售货物。双方之间的安排在指定区域内[是/不是]独占性的。

方还要负责交纳所有在\_\_\_\_\_ [某国]进行销售活动时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制造方对受托方在销售其产品时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索赔或其他债务既无认定责任也无保证责任。

### 2. 合同期限(term of agreement)

新补充合同条款，受托方应在此期间完全履行合同。

### 3. 订货单(stock orders)

受托方应按制造方提供的统一格式提交订货清单，表明受托方想要从制造方处订购货物的类型和数量。在第一笔订货之后，受托方应在每月不晚于\_\_\_\_\_ [天数]天向制造方提交订货单续订，数量和类型与上月卖出的货物相同。每笔订货都应得到制造方的最终同意。制造方应直收到受托方提交的订货单\_\_\_\_\_ [天数]天内审定并修改。

制造方在更改订货类型和数量时应慎重考虑。如果制造方对

订购内容做出了修改，则制造方要向受托方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并且在收到受托方的书面或口头确认后，才能将订货发运。

#### 4. 交运条款(delivery terms)

除受托方失误或出现合同中未列明的不可能性，否则制造方应在\_\_\_\_\_ [天数]天内按认可的订单将所有货物交运到受托方指定的地点。在发货期内，除受托方必需获得必须的进口及其他被该国要求的许可证明外，制造方还要负责输所有出口许可和检验证明并承担遵守有关进出口所有要求的责任。

#### 5. 货物所有权(title to goods)

所有运至受托方的货物按合同条款应受寄售合同约束。货物只要不卖给用户，任何时候其所有权都属于制造方。而受托方在任何时候均无权拥有并处置这些货物。对货物的所有权应从制造方直接转交到用户手中。

#### 6. 价格条款(price terms)

有时，制造方会提供一些列明货物详细价格的清单。制造方保留更换货物价格的权利。受托方只能按最近来自制造方的列明详细价格的清单上的价格出售货物，或在其授权范围内的稍高价格出售货物。如果指定区域市场对货物的需求因某种原因超出受托方的控制范围而下降到其合同上写明的订货价格，不再有任何商业可靠性，那么只要这种状况持续存在，则制造方的最小订货要求适用于此。

#### 7. 支付条款(payment terms)

除第一次订货外的其他第六次订货都必须先付清上月售出货物的全额款项，并减去受托方约定的适当的折扣比例。受托方被让与一定的折扣[具体说明，比如标在最新产品清单上或

每售出(数额)货物的折扣]。如受托方售出产品的价格超过制造方价格，那么除通常的折扣外，受托方还有权得到超出部分的全部到一半金额的折扣，而且是对超出的每一部分都需要被授权。

如合同一方的国家在对外汇款上有严格要求，制造方可批示受托方暂将汇款存在受托方国家银行中，但一定要开立制造方的户名。银行必须由制造方选定。制造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存款情况的文件后应开给受托方收据。

## 8. 存货报告单(inventory reports)

在受托方提交存货报告单时应同时提交月度报告，写明上月所售货物的型号和数量。报告需用制造方指定的格式。

每\_\_\_\_\_ [月数]月或制造方要求的任何时候，受托方都应向制造方报告寄售仓库中的所有存货情况。如制造方有要求，则必须由制造方代表或在其指导下提取存货，其过程中与制造方代表相关的费用由制造方支付。

## 9. 受托方的其他义务(additional obligations of consignee)

受托方同意下列条款：

a. 受托方在指定区域内向客户积极促销产品。经过慎重选择，受托方应彩多种销售策略，包括零售渠道、编制目录、邮购、电话订购及电子商务等。

b. 受托方不得经营任何非制造方产品、项目、零件等，也不得销售任何与制造方产品相同或易混淆或有欺骗性的类似产品。

c. 受托方不得将制造方产品销给其他公司用于出售、租赁、出租与制造方产品相同或雷同等有欺骗性的类似产品。

d. 受托方应对商业运作当中所有费用负责，包括所有税费、劳务费和经营中产生的罚金等。

e. 受托方应负责申请并保存各种进口许可证、运输许可、商业许可及其他用于进口运输、存贮和在受托方国家销售货物的类似许可证。受托方还应负责向制造方提供用于进口运输货物到受托方目的地所需的各项文件。如果受托方不能在制造方交运之前向制造方提交上述文件，由受托方引起的任何拖延将不构成制造方的违约。

## 10. 制造方的其他义务(additional obligations of manufacturer)

制造方应提供受托方所需的有关货物的原材料和技术规格等情况。

## 11. 损失风险(risk of loss)

受托方承担受托货物的一切损失风险。受托方应负责赔付寄售存货记录中所有损失的、毁坏的或丢失的货物。

## 12. 担保(warranties)

制造方应对每一件售出商品给予有限的质量担保。受托方必须给每一个购买其产品的人提供制造方对产品质量的担保。受托方无权更改制造方的任何质保条款。制造方要及时修理或更换任何失灵、不运转的产品，以及属于质保条款范围内的其他有缺陷的产品，而无论此时是由受托方还是由委托方拥有该产品。

## 13. 保障(indemnities)

a. 受托方应保障或使制造方免于遭受各种因受托方从事、经营或执行合同造成的人员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的损失或丢失

而引起的索赔和伤害。

b.制造方应保障并保证使受托方免于任何由于货物本身的损坏、失灵、故障导致的伤害和索赔，除非这些伤害和索赔是由受托方本人或其他原因引起，或是归因于受托人的引导、运作或履行。在全部合同期间，制造方应对售给受托方的所有产品的产品责任负责保险，在总保险额内按每次交货数额至少承担\_\_\_\_\_ [币种和金额]，这种保险通常把受托方称为附加保险方。

#### 14.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制造方在所有产品标识、名称、设计、专利和与产品有关的商业秘密等方面拥有有价产权(称知识产权)。以上这些权利全部属于制造方而非受托方。受托方不得宣称其拥有制造方的知识产权，也不允许受托方将制造方的名称作为其自身名字的一部分。知识产权由制造方所有。

b.受托方被授权使用制造方知识产权技术从事有关制造方产品的分销、再销、租赁和出租事宜。受托方无权使用制造方技术用于其他目的。

c.所有与制造方产品有关的广告、促销材料、报价、发票、标签、装积容器和其他材料均要附上一张声明，即“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由制造方所有”。同时还须注明受托方只是该产品的受托方。

d.受托方禁止以任何方式更改制造方用于产品的知识产权技术。所有产品细节、色彩和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制造方提出的要求。

e.受托方只能出售使用制造方知识产权技术的产品，禁止受托方将制造方知识产权技术用于任何制造方生产的半成品上。



f. 受托方不得或谋略或协助他人复制制造方产品，也不得生产制造或出售任何与制造方产品混淆或具欺骗性的类似产品。

g. 受托方不得从事任何会使制造方的注册或权利无效的行为。受托方不得试图改变或终止制造方知识产权的注册，也不得协助他人从事上述活动。

h. 如违反本段文字所述行为将直接导致合同的终止。而且，双方都认同违背本段所述行为将损害并削弱制造方在信誉、名声、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价值权利且造成严重损失。因难以衡量这些界限模糊的权利，所以判定损失是不切实际且不可能实现的。鉴于此，双方同意，如果受托方违背了上述条款所述内容，制造方有权根据每次违约情况按照标在合同附件上的价格处以\_\_\_\_\_ [数字] % 的损失赔偿。

## 15. 合同转让(assignment)

合同任何一方在没有另一方书面认可前不可随意转让合同。任何一方不可随意撤回其做出换认可。制造方可以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撤回认可意见：受托方未履行双方认可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建议的受让人因财务问题不能履行受托方遗留的合同责任；受让人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受托方义务，或受让人未能达到制造方拟定的对新受托方的标准。

## 16. 制造方的合同终止权(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by manufacturer)

制造方可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条件是必须于\_\_\_\_\_ [天数]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如受托方破产，无力偿还合同债务，则无需事先通知而即时终止，这并不妨碍制造方寻求法律的帮助，而且要指定一位破产案的产业管理人处理受托方财产，或受托方自行安排其债权人的利益问题。如受托方未履行合同责任，制造方应给予\_\_\_\_\_ [天数] 天时间通知受托方并要求其弥补过失。如

受托方未能在通知期内采取措施，合同将自动终止。但如受托方弥补了其过失，该终止通知将不生效。

## 17. 受托方的合同终止权(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by distributor)

受托方可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条件是必须于\_\_\_\_\_ [天数]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制造方，同时要返还制造方所有现存货物、托收款项和已收款。如制造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则无需事先通知而即时终止，这并不妨碍受托方寻求法律的帮助，而且要指定一位破产案的产业管理体制人处理制造方财产，或制造方自行安排其债权人的利益问题。如制造方未履行合同责任，受托方应给予\_\_\_\_\_ [天数] 天时间通知制造方并要求其弥补过失。如制造方未能在通知期内采取措施，合同将自动终止。但如制造方弥补了其过失，该终止通知将不生效。

## 18. 合同的终止(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如合同终止，所有在受托方处寄售的货物都要立即返还给制造方，而且未被返还的货物视同损坏、丢失或被盗，像已出售的货物一样，受托方须负责偿还这部分款项。受托方要在合同终止前将所有从销售中得到的款项和账款汇付给制造方。制造方收到汇款后应根据实际收款金额给予受托方一定比例的折扣。

## 19. 合同的补救(remedies)

合同双方期望建立一种互惠互利的关系，最终，双方会经过友好协商解决一切分歧。但当双方发生争议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名称] 解决。除非双方同意在其他地点，否则仲裁应在\_\_\_\_\_ [某地] 受理。一切仲裁裁决都将是最终的、不可再上诉的、结论性的。争议也可以提交法院通过审判解决。本条款并不限制制造方在其知

识产权独有权受侵犯时寻求任何其他可能的补救措施。

## 20. 合同的修改(modification)

仅凭合同双方书面签字认可才可对合同进行修改。

## 21. 通知(notices)

所有合同项下的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按合同标注的地址送交另一方。如合同一方地址有变化，必须在地址生效后\_\_\_\_\_ [天数]天内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日期以收到通知日计。

## 22. 放弃和拖延(waivers and delays of performance)

任何一方都不能因为另一方放弃了合同赋予它的权利而放弃合同赋予自己的违约赔偿请求权和严格按合同履行的要求。

## 23. 合同条款(terms of agreement)

合同双方履行合同条款表明双方愿意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合同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协商结果。一旦形成合同，以前双方所有谈判、谅解、陈述即告失效。合同双方受合同鞭策、约束，各自有机会听取独立专家的建议，包括来自律师和会计师的。双方对合同条款可做出独立决策。如合同中某一条款未生效或失效，可对该条款进行修改并使之可行；如未做修改，则要删除该条款合同其他部分仍旧有效。双方都通读并理解全部合同条款，并在下面相应处签字。

## 国际商业性借贷篇六

典权人× × ×(以下简称甲方)和出典人× ×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当事人签订金钱借贷典权设定契约书，内容如下：

第一条 贷主(甲方)以下列条件借给乙方××元，乙方如数收到。

第二条 本件借款还债期订于××××年×月×日。

第三条 甲方不得请求本件借款的利息。

第四条 本件借款偿还地以甲方当时所居地为主。

第五条 乙方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将其所有下列不动产办理典权设定登记予甲方。

记：土地坐落：× × × ×

(上記地上物)建物门牌：× × ××

建筑构造：木造瓦砖两层楼房一栋。

面积：地面层 × ×平方米。

二层× × 平方米。

以上不动产所附带的图墙、庭木、庭石等皆保持现状。

第六条 甲方可按原状使用前条不动产，从而获取利益，然需负担前条不动产的管理费用及一切税负。

第七条 本件不动产典权存续期限定于××××年×月×日。

本契约书正本两份，经签名盖章后各执一份为凭。

典权人(甲方)：× × ×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出典人(乙方)：× × ×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 × × ×年×月×日

## 国际商业性借贷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为缓解资金困难紧急筹措资金以确保正常的经营活动，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借款协议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用途

### 第二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万元。乙方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2%。利息每季结算一次，于季后十日支付，利息支付时间为每季度初10日前，如不支取，本息转为下季度借款本金。

###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和期限偿还借款。甲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按月利率4%计算利息。

## 第五条 保证条款

- 1、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2、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每月4%利率收取利息。
- 2、甲方如逾期不还借款,乙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4%利率收取利息。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合同法》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甲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乙方、甲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